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及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公司总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马道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被聘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聘任马道杰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_____ 陈 贤：_____ 王立彦：_____

2018 年 1 月 17 日